

证券代码：430723

证券简称：金源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魏榕青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837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请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83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83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请审议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83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请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83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请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83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请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83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(1)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向汕头市鑫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固定资产，交易金额 651.71 万元。该笔租赁合同由公司由董事长魏榕青、公司总经理唐炳忠提供连

带责任保证。

(2) 2018年7月20日公司向汕头市鑫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固定资产，交易金额494.84万元。该笔租赁合同由公司由董事长魏榕青、公司总经理唐炳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(3) 2018年10月18日公司向汕头市鑫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固定资产，交易金额1687.65万元。该笔租赁合同由公司由董事长魏榕青、公司总经理唐炳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(4) 2018年10月18日公司向汕头市鑫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固定资产，交易金额362.86万元。该笔租赁合同由公司由董事长魏榕青、公司总经理唐炳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5,76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魏榕青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浩天信和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晖、邓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后六个月内召开，不符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但所有到场股东并未对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表示异议，且已签署《股东确认函》，同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，各项议案也均被股东大会审议一致通过。因此，除召开时间外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现行章程

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2 日